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有关事项专项说明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11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对公司被发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现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予以理解和认可。

（二）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是客观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我们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王兵、关易波、林丹丹

2024 年 4 月 29 日